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學生宿舍

目的

本文件載列政府當局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公帑資助學生宿舍的現行政策、宿位分配的準則、現時宿位供求的情況，及為應付對宿舍設施與日俱增的需求而採取的措施。

現行宿舍政策

2. 有鑑於宿舍生活的教育價值，前行政局在一九九六年通過一套作為計算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的準則¹。根據此宿舍政策，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有機會在其課程的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一年。此外，所有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²、所有研究課程研究生，以及每天交通時間超過四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可入住學生宿舍。

3. 除了上述在現行宿舍政策下提供的宿舍外，政府當局在2006年2月決定為教資會資助界別提供額外1 840個公帑資助學生宿位，以支援院校應付日益增加的學生交流活動。

¹ 此準則適用於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但嶺南大學和香港教育學院則不包括在內。當局考慮到嶺南大學位處屯門，位置偏遠，而且該校以發展為一所相對較小型的全寄宿博雅大學為目標，所以決定為該校全日制學位課程的半數學生提供宿位。至於香港教育學院，考慮到宿舍生活有助提升職前師資訓練的質素，因此該校在建校時已按推算的全日制學位課程學生人數，為半數的學生提供宿位。

² 指在教資會資助院校修讀可獲該院校頒授資格的全日制課程的非本地學生，但不包括交換生。

4. 根據現行的宿舍政策，政府會按核准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數目，撥款資助最多75%的建設費用，而餘下的費用則由個別院校運用非政府提供的經費支付。

學生宿舍的分配準則

5. 雖然政府當局基本上按以上政策及準則，計算公帑資助學生宿舍的需求及相應的工程項目所需的撥款，然而，分配學生宿位予個別學生的事宜屬院校自主範圍以內的事務。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均各自制定收取宿生和分配宿位的準則。院校提供的分配宿位的準則見附件。

6. 根據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資料，在2007年9月，學生宿舍床位分配情況如下：

院校	宿舍床位分配情況(於2007年9月)					
	本地學生修讀		非本地學生修讀		交換生 人數	合計
	教資會 資助課 程人數	非教資會 資助課程 人數	教資會 資助課 程人數	非教資會 資助課程 人數		
香港城市大學	1 357	15	755	496	296	2 919
香港浸會大學	926	-	427	240	182	1 775
嶺南大學	1 283	-	106	31	80	1 500
香港中文大學	3 565	-	1 782	13	367	5 727
香港教育學院	1 136	8	182	303	69	1 698
香港理工大學	1 551	-	896	278	279	3 004
香港科技大學	1 637	22	1 195	484	368	3 706
香港大學	2 704	2	1 131	-	486	4 323
合計	14 159	47	6 474	1 845	2 127	24 652

上述數字包括公帑資助的宿位及大約 5 400 個由院校自行籌集經費興建的宿位(但不包括在 2007/08 學年未能提供予學生入住的宿位，如正在翻新的宿舍)。

現時學生宿舍的供求情況

7. 根據現行計算公帑資助宿位的準則及包括為交換生活動增設的宿位，教資會資助界別在2007/08學年約需30 500個公帑資助的宿位。此外，由於2012/13學年起開始推行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因此需要額外約2 100個宿位，以應付增加一年課程所帶來的影響。再者，由於公帑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名額增加，教資會資助院校會另欠大約6 500個宿位。換言之，整個教資會資助界別長遠而言大約需要39 100個公帑資助的學生宿位。

8. 連同正在興建的宿舍項目及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的工程，教資會資助院校在這些宿舍工程完成後將有大約24 700個公帑資助的宿位³。為處理學生宿位短缺的問題，教資會資助院校正積極籌劃興建新宿舍。目前，正在籌建中的新項目共有四個，以興建合共3 400個公帑資助的宿位。這將增加教資會資助界別內的公帑資助宿位至28 100個。因此，我們估計教資會資助界別尚欠大約11 000個公帑資助宿位。

解決宿位短缺的措施

9. 我們明白，教資會資助界別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對宿舍的需求十分殷切。然而，香港土地供應有限，在尋找土地供院校(尤其是位於市區的院校)興建學生宿舍(以及其他設施)遇到一定困難。為了確保有限的土地及公共資源能發揮最大效益，我們鼓勵院校盡可能在校園內尋找合適地點興建宿舍，或將校園內現有的建築物或設施改建為宿舍，以充分發展和利用院校本身的用地。此外，政府一直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盡量積極探討各種不同的短期或長遠的方案，務求應付學生對宿位與日俱增的需求。

³ 根據現行宿舍政策，在計算教資會資助院校公帑資助學生宿舍的數額時，每個完全由私人資助興建的宿舍，應當作四分一個宿位計算(如注腳一所述，嶺南大學及香港教育學院各自有本身的宿舍政策，因此不受此限)。上述的 24 700 個公帑資助的宿位是根據 22 900 個公帑資助宿位及 6 200 個完全由私人資助興建的宿位計算所得。

10. 興建“聯合宿舍”供教資會資助院校共用，是現有院校各自興建宿舍模式以外的另一可行措施。我們正就興建聯合宿舍的計劃與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及相關決策局和部門保持聯絡，並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教育局
教資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四月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
2008/2009 學年宿位分配準則

院校	申請資格	分配準則	備註
香港城市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本科）、研究院修課課程/研究課程的本地和非本地學生 -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課程的來港交換生 - 基礎年課程的學生 - 通過「學生運動員入學計劃住宿獎學金」入學的學生 	<p><u>非本地學生</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宿位會優先分配予在指定日期前提交宿舍申請的非本地學生。 (b) 大學只能確保非本地學生在學習期的首兩年入住學生宿舍。 <p><u>本地學生</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宿位會優先分配予通過「學生運動員入學計劃住宿獎學金」入學的學生，或有特殊需要和情況的學生（例如往返學校需長時間、身體殘障或健康問題、居住環境、特殊家庭情況）。 (b) 從未入住宿舍的學生，將根據以反映學生需要和優點的計分方法所得的分數獲分配宿位（其中包括家居面積、往返學校所需時間、學生擔任的領袖職位、特別成就、交流經驗及對校舍/宿舍生活的貢獻）。 (c) 對曾入住宿舍的學生，有關舍監將根據以下各項考慮因素，推薦學生入住宿舍：(1)反映學生優點所得的分數；(2)宿生會及宿舍導師的意見；(3)過往住宿期間的違規記錄（如適用）。 	<p>另有適用於研究生的分配宿位機制。</p>
香港浸會大學	<p>所有教資會資助全日制本科生、研究院研究課程/修課課程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個別舍堂根據中央分配準則及個別學生組別的限額進行評估/選拔。 (b) 於畢業年度，並從未入住宿舍的本科生申請人，可按「最少一年居住宿舍」的政策分配宿位。 (c) 非本地本科生(內地、海外及交換生 - 海外學習/獨立學生)於首兩個學年可獲分配宿位。 (d) 每天須要四小時以上交通時間往返學校的本地本科生可獲分配宿位。 (e) 首學年的非本地研究生及有房屋需求的本地研究生。 (f) 就曾入住宿舍的學生而言，對舍堂事務或校園活動有貢獻的學生。 (g) 身體上、聽力或視力障礙的學生，或有特別需要的學生，例如家居環境有困難、住所較遠(每天車程約為四小時內)，或經大學輔導主任轉介的學生。 (h) 因學術緣故而需要入住宿舍的學生。 (i) 非畢業年度，但從未入住宿舍的本科生。 	

院校	申請資格	分配準則	備註
嶺南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課程研究生 - 教資會核准學額內的全日制非本地本科生 	<p>(a) 所有教資會資助之本科生及於核准學額內之非本地本科生於第一學年必須入住學生宿舍。</p> <p>(b) 大學會提供宿位予就讀第一學年之教資會資助研究課程研究生。</p> <p>(c) 大學會提供宿位予其他於教資會核准學額內之非本地本科生及非本地研究課程研究生。</p> <p>(d) 在一般情況下，其他教資會資助之本地研究課程研究生會獲大學分配宿位。</p> <p>(e) 其他教資會資助之本科生可根據已訂定之宿位分配制度及準則申請宿位，計分制度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住地點及交通時間（60%） - 參與學生活動情況（15%） - 學生學業成績表現（15%） - 攻讀最後一個學年的同學（10%） 	
香港中文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本科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 - 修讀教資會資助全日制研究院研究課程/修課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研究生 - 交換生 	<p>(a) 所有本科生在修業期間均可獲得最少一年入住宿舍的機會。</p> <p>(b) 計分制度以學生往返校園所需時間、居住環境及參與課外活動為主要考慮，個別書院的評分會有些微差異。此外，大學設有行之有效的申訴機制，就個別學生因健康理由及家庭理由而需入住宿舍的申請，作出特別的考慮。</p> <p>(c) 預留宿位名額予個別學生類別，包括學生會幹事及書院宿生會幹事等。</p> <p>(d) 設有有效的候補名單機制。</p> <p>(e) 保證非本地生、交換生及研究課程研究生獲配予宿位。</p>	
香港教育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本科及副學位課程學生（本地及非本地） -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研究院課程學生（本地及非本地） - 視乎情況，向其他學生提供宿位 	<p>(a) 新入學的全日制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必須入宿。</p> <p>(b) 非本地學生會獲分配宿位。</p> <p>(c) 須符合住宿規定的學生、內地生及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會獲優先分配宿位。其餘宿位採用中央計分制度，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住所往返學院的平均交通時間（40%） - 參與學生團體及學院事務（40%） - 居所類別及家居面積（20%） 	由於宿位供應可滿足需求，故無需啓動宿位分配計分制度。

院校	申請資格	分配準則	備註
香港理工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資會資助之全日制本科及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 - 其他全日制學生如有特殊住宿需要，大學將個別考慮其申請 	<p>(a) 所有研究生、所有由教資會資助之非本地學生、每天交通時間超過四小時的本科生及所有於畢業年而從未入住宿舍的本科生，在學期間可獲分配宿位。</p> <p>(b) 其他學生若有特殊需要或困難，大學會視乎申請人的個別情況考慮提供宿位。</p> <p>(c) 對於獲舍監推薦具備特殊才能、在推廣舍堂生活以及對培養宿舍文化有卓越貢獻的學生，大學會按個別情況特別考慮為這些學生提供宿位。</p> <p>(d) 對從未入住宿舍的非畢業年本科生，大學會按入宿計分辦法為其定優先次序而提供宿位。</p> <p>(e) 對曾經入住宿舍的本科生，大學會按入宿計分辦法為其定優先次序而提供宿位。</p> <p>(f) 入宿計分辦法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住地區（36%） - 居住環境（24%） - 對校園以及宿舍生活的貢獻（例如領導才能、理大體育校隊成員、傑出成就）（40%） 	
香港科技大學	所有全日制學生（包括本科生、研究院研究課程/修課課程學生及來港交換生）	<p>(a) 本科新生於首學年將獲安排不少於一學期住宿。</p> <p>(b) 居於偏遠地區(包括元朗、屯門、港島南區、離島及新界北非鐵路沿線)及非本地之申請人將獲安排宿位。</p> <p>(c) 有特別個人需要之學生。</p> <p>(d) 經特別學術計劃（如「優先錄取計劃」）取錄的學生。</p> <p>(e) 因傑出學術表現入住宿舍的學生，可按其卓越的學術表現獲分配下年度宿位。</p> <p>(f) 對舍堂及校園生活有貢獻之申請人可獲優先考慮。</p> <p>(g) 獲舍監推薦之申請人。</p>	另有適用於研究生的分配宿位機制。

院校	申請資格	分配準則	備註
香港大學	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院研究課程/修課課程學生	<p>(a) 兩套舍堂申請機制。「聯合申請機制」適用於九個於 2005 年前設立的舍堂。</p> <p>(b) 非本地本科生會獲分配宿舍或非宿舍的住宿。</p> <p>(c) 研究院研究生會獲優先分配研究生宿位。此外，各個本科生舍堂會在其宿位數目中預留 2% 的宿位予研究生。</p> <p><u>適用於九個於 2005 年前設立的舍堂 - 聯合申請機制</u></p> <p>(a) 各個舍堂會分別預留至少 10% 的宿位予非本地本科生，及最多 2% 的宿位予研究生。</p> <p>(b) 其他供分配給本地本科生的宿位，其中 70% 會劃為「有需要的配額」（例如交通時間、居住環境、有特殊需要如身體和心理方面的問題），其餘 30% 則為「舍監酌情配額」（30%）（例如對舍堂生活的貢獻）。於入住宿舍一年後，入住該等舍堂的學生須每年重新作出申請（即繼續入住宿舍權）。</p> <p><u>適用於在 2005 年落成的賽馬會第二舍堂村的三個舍堂</u></p> <p>(a) 選擇入住宿舍的非本地本科生（包括一般學生及交換生），各舍堂的非本地學生數目存在限制，其數目不可超過舍堂全部宿位的 50%。</p> <p>(b) 根據離家距離及居住環境而計算出來的積分（與聯合申請機制的「有需要的配額」的計分相同）及可能聯同面試表現而決定學生申請的優先次序。</p> <p>(c) 就讀第一個學年的本地本科生的申請會獲優先考慮，一些過往從未入住宿舍的高年級學生，亦可獲特別考慮。</p> <p>(d) 為協助新生培養適當的涵養，部份本地學生可獲准繼續入住宿舍。然而，當大學無法為上文(a)及(b)項所述的所有學生安排宿位，則可能會限制這些宿生的數目。</p> <p>(e) 就研究課程研究生而言，非本地新生可獲優先考慮。</p>	